

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教學助理補助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(103 .2.26) 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(105.06.22) 修正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(108.09.11)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東吳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提供本院系專任教師教學助理之補助，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系專、兼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得於當學期選擇所授課之科目一至二門向本院申請教學助理。

前項申請期間，由本院於前一學期公告之。

第一項之申請，應交由本系學術活動委員會審議之。

本系學術活動委員會為前項審議時，應視本校之補助名額及本院收支情形，決定每學期可供支用之經費額度及補助名額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數量超過前條第四項之補助名額時，本系學術委員會應綜合考量下列指標，決定補助名單：

- 一、申請之科目，應以必修課程優先補助。
- 二、申請之開課年級，應以低年級課程優先補助。
- 三、申請之課程屬性，應以基礎理論課程優先補助。
- 四、班級之規模，應以選課人數較多者優先補助。
- 五、除前四款外其他足以影響補助必要性之因素。

同時申請二門科目補助者，應以依前項指標排序之第一門科目為優先。

依本辦法之教學助理補助以專任教師優先。

第四條 本院經費補助之教學助理，其補助與碩士班助學金制度結合，於每位助理所領取之助學金外，另行給予津貼，使每位助理每月所領取之助學金，與本校補助之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一致。

本院經費補助教學助理之輔導與考核等事宜，得由本院委託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